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112年度約僱身心障礙人員（人事室書記）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約僱身心障礙人員（人事室書記）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期間為1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備取資格。

三、僱用期間：

(一)自中華民國(下同)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二)本職缺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名額，若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將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待遇：按約僱220薪點計，薪津報酬約為月支28,534元(尚需扣除勞、健保、勞退個人自付費用)。

五、工作項目：

(一)薪資及各類保險異動通知、健保、勞保、勞退薪制之加退保。。

(二)健康檢查、退休喪亡互助、各種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生活津貼)。

(三)新進人員報到、離職手續、服務證製發辦理。

(四)人事資料建檔及登錄。

(五)教職員敘獎案。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有效期限(113年7月31日)內。

(二)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行政業務需要調整工作者。

(三)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具備word、excel…等操作能力)，具人事工作經驗者尤佳。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七、報名方式：意者請檢附本簡章第八點報名表及證件影本各1份，於**112年7月7日(含)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10361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人事室」，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約僱人事室書記」字樣，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不齊備者亦不予通知補件。

八、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裝訂，資料概不退還。)

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釘，正本於甄選報到時查驗，驗後發還。

(一)甄選報名表1份(格式如附件1，請以正楷書寫並黏貼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

(二)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須載明類別及等級，且在有效期限113年7月31日內)。

(三)個人自傳簡歷(格式如附件2)，請依規定格式A4直式橫書繕打。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國外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五)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六)切結書(格式如附件3)。

九、甄選方式：由本校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通知面試，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合格或不適任者恕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亦不退還，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

情況錄取從缺。

十、附則：

- (一)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之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簽約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經甄選錄取者，報到後二星期內應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健康檢查「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p>(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p>(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 (六)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冒名頂替、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繳驗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倘報名時未發現有此情事，於僱用後仍應予以解除僱用。
- (八)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電話：(02)25570309，分機1051。
- (九)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件1】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112年約僱人事室書記【限具身心障礙資格】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歷				
現職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所具身心障礙資格	類別： 等級： 度			
報名人員親筆簽名：				

貼照片

※※以上各欄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

二、資格審查(由本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1.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個人自傳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6.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7.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4.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備註：	

人事室審查核章： 合格 不合格

【附件2】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112年約僱人事室書記甄選自傳簡歷表

姓名：

一、家庭背景：

二、學經歷：

三、興趣專長：

四、對本校工作配合及及自我期許：

五、其他

【附件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112年

約僱人事室書記甄選，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二、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係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者。

此 致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